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7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郭曜禎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6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69號案件本院民國113年8月6日及113年9月18日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，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郭曜禎為確認筆錄記載與錄音是否相符，並為維護法律上的利益，爰依法聲請交付民國113年8月6日及113年9月18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亦定有明文。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規定，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

01 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本案被告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，
03 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本
04 院113年8月6日及113年9月18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敘明聲請
05 理由如前，衡情係為充分其防禦權之行使，而屬維護其法律
06 上之利益，堪認已敘明理由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復核無依法令
07 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
08 形，聲請應予准許。爰裁定於聲請人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
09 轉拷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碟。並諭知禁止再行轉拷利用，且
10 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2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凱寧

13 法 官 何奕萱

14 法 官 許菁樺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黃翊芳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